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張娟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7,06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2,68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00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05 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
06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7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8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09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10 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
11 為郭明鑑，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是陳祖培聲明承受
12 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9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4日起至118年
20 1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
21 率2.09%機動計算（屆期時為3.83%），自實際貸款日起，
22 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每月24日為還
23 款日，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本
24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5 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6 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
27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24日繳足
28 當期本金利息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797,069元及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30 (二)被告復於112年10月2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9萬
3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

01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2.29%機動
02 計算（屆期時為4.0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
03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每月26日為還款日，另約
04 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本金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06 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7 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08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26日繳足當期本
09 金利息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612,683元及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1 (三)被告另於114年1月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5萬元，
12 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6日起至121年1月6日止，利息按原
13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2.09%機動計算（屆
14 期時為3.8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
15 法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每月6日為還款日，另約定遲延還本
16 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17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18 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
1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20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8月6日繳足當期利息後，即未
21 依約繳款，尚欠本金325,005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
22 違約金迄未清償。

23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8 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29 3份、登錄單3份、帳戶交易明細查詢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
30 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